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力创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层101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乙1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高小离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琦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熊运鸿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王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李宗利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路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海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卢侠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徐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宁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关军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杨焕玲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审议时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于2017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之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高小离	√
1.02	王琦	√
1.03	熊运鸿	√
1.04	王伟	√
1.05	李宗利	√
1.06	路骏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张海鹰	√
2.02	卢侠巍	√
2.03	徐彬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王宁	√
3.01	关军	√
3.03	杨焕玲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华力创通大厦，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

邮编：100193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966393

联系传真：010-8280329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

联系人：张桂双、胡玉娟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5045”, 投票简称为“华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议案 1, 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议案 2, 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高小离	√	
1.02	王琦	√	
1.03	熊运鸿	√	
1.04	王伟	√	
1.05	李宗利	√	
1.06	路骏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张海鹰	√	
2.02	卢侠巍	√	
2.03	徐彬	√	
3.00	非职工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王宁	√	
3.02	关军	√	
3.03	杨焕玲	√	

注：

1、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2、选举董事时，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计投票选举。

3、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